

法院公告

刘志远(曾用名刘治元)、杨悦(曾用名杨二沙、杨慧):

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诉你们和鄂尔多斯市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622民初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马捷:

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22民初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薛景山:

本院受理原告吴冬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78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吴冬玲与被告薛景山离婚;二、婚生子薛郎(2003年1月30日出生)由原告吴冬玲抚养,抚养费由原告吴冬玲自行承担。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吴冬玲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徐长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秀荣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请求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要求婚生子徐嘉辉(2014年9月1日出生)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李吉力根:

原告鲍代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3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鲍代兄与被告李吉力根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二、被告李吉力根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鲍代兄借款本金1500元,利息138.75元(1500元×1.5%×74个月÷12个月,2012年12月20日至2019年2月20日),合计1638.75元;三、被告李吉力根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鲍代兄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全部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的利息;四、驳回原告鲍代兄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吉力根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唐阿拉坦巴根(唐巴根那):

原告赵春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9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唐阿拉坦巴根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给付原告赵春江除购的化肥及承包土地欠款本金25200元及利息15900元(25200元×0.02元/月×37.5个月-3000

元=15900元,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本息合计41100元;二、被告唐阿拉坦巴根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赵春江自2019年2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252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唐阿拉坦巴根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吴占水:

本院受理原告田素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16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吴占水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田素兰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9300元[18200元+(1100元×20000元×0.5%×11个月),自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2月20日],本息合计39300元;二、被告吴占水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田素兰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田素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65元,由原告田素兰负担82元,由被告吴占水负担783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吴占水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李海勇:

本院受理原告杨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87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海勇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杨青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3750元[2400元+1350元(10000元×0.5%×27个月,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19年3月21日)],本息合计13750元;二、被告李海勇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杨青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杨青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70元,由原告杨青负担226元,由被告李海勇负担14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海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李志发:

本院受理原告张丽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51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志发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张丽娟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1000元(10000元×2%×5个月,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本息合计11000元;二、被告李志发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张丽娟自2019年3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张丽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5元,由原告张丽娟负担20元,由被告李志发负担7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志发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张宝泉:

本院受理原告刘波与你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9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包孟和:

本院受理原告费国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1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包孟和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费国文借款本金12750元,利息1785元(12750元×0.5%×28个月,自2016年12月7日至2019年4月7日),本息合计14535元;二、被告包孟和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费国文自2019年4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费国文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7元,由原告费国文负担134元,由被告包孟和负担163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包孟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王英喜:

本院受理原告周静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793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准予原告周静丽与被告王英喜离婚。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周静丽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包宝全:

本院受理原告吴晓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951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予原告吴晓胜撤回起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鲍艳波: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艳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20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原、被告的婚生女鲍思语(2011年10月25日出生)由被告鲍艳波抚养变更为由原告李海艳抚养,被告鲍艳波自2019年7月1日起每月给付婚生女鲍思语抚养费500元至其独立生活时止,抚养费于当年12月20日一次性给付。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鲍艳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高占江: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鸿程门窗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2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高占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鸿程门窗商店欠款本金11600元;二、被告高占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鸿程门窗商店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0.5%计算自2019年3月5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鸿程门窗商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3元,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鸿程门窗商店23元,被告高占江负担9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高占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郭昌玉:

本院受理原告沈小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36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郭昌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沈小东欠款本金3200元,利息2960元(3200元×0.5%×185个月,自2003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本息合计6160元;二、被告郭昌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沈小东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

为基数按照月利率0.5%计算自2019年3月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沈小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5元,由原告沈小东负担145元,由被告郭昌玉负担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郭昌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安英俊、安苏雅拉图:

本院受理原告张惠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27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安苏雅拉图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张惠东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5000元(10000元×2%×25个月,2017年1月26日到2019年2月26日),本息合计15000元;二、被告安苏雅拉图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张惠东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被告安英俊对以上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张惠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5元,由原告张惠东负担90元,由被告安苏雅拉图、安英俊负担17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安苏雅拉图、安英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金来兄:

本院受理原告包满都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7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金来兄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包满都嘎借款本金15000元,利息7800元(15000元×0.02元×26个月,自2017年1月24日至2019年3月24日),本息合计22800元;二、被告金来兄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包满都嘎自2019年3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7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金来兄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尚红军: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2299号原告吴志诉被告尚红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19)内0521民初22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尚红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吴志借款34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尚红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李义、许顺杰: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2942号原告俞振民诉被告李义、许顺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2019)内0521民初29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许顺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俞振民借款49600元;二、被告许顺杰、李义于本判决生效后共同偿还原告俞振民借款24800元;三、驳回原告俞振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60元,由被告许顺杰1306元、李义负担754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